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134661

商标： 瑞复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2月1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85255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南通华山药业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137924

商标： 电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1月0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58960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